# 桐城市深化街道体制改革 破解基层治理难题

　　桐城市以深化街道体制改革为契机，聚焦基层治理难题，坚持顶层设计，优化党政机构设置、整合公共服务资源、下沉编制人员力量、完善各项工作制度，破除治理顽疾，激活基层治理的“神经末梢”。

　　优化党政机构设置，破解基层机制运行不畅难题。突出街道党工委与街道办事处职能。明确突出街道“八大职能”，依规取消招商引资、协税护税等职能，推动街道党工委与办事处能够聚焦主责主业、集中精力抓党建、抓治理、抓服务。创新“5+x”机构模式。整合原有机构，推行“大办制”，统一设置党政办、经济发展办、党建办、社会事业办、综合管理办。同时，街道可根据实际需要增设不超过三个其它工作机构，既做到了“统筹安排”、又做到了“因地制宜”，成功化解了基层机构设计中系统性不强、灵活度不高的问题。发挥党建引领重要作用。设立街道党建服务中心，设立党建工作“有活动阵地、有工作队伍、有服务项目、有信息平台、有经费保障”“五有”标准，提升“落实党建活动、教育培训、形象展示、资源整合、服务群众”五大功能，形成开放式、集约化、共享性的党建工作平台，破解基层党建工作中存在的覆盖不广、制度不足、活力不够、管理不严的问题。

　　整合公共信息资源，破解基层群众办事不便难题。桐城市发挥高位优势，统筹社会资源，优化结构配置，形成各类服务资源向街道集中、向基层倾斜的工作局面，着力破解基层群众办事不便的难题。整合街道政务事务服务资源。桐城市组织多部门建立一体化数据管理机制，由市数据局牵头，住建、民政、人社、市场监管、公安、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等部门协同参加，依法有序推动人口、法人、房屋等基础信息开放，让政府作为信息的整合端，街道作为信息的输出端，实现一站式服务与分类式共享。实现职能部门业务数据的有效整合和分类共享。在信息整合的基础上细化综合治理责任，配备网格员，成立街道综治中心(网格化管理中心)，综合处置在网格巡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综合管理，进行派单调度、现场处置、督办核查，协同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、治安防控体系建设、基层平安创建活动等，筑牢安全屏障。

　　统筹编制人员使用，破解基层工作力量薄弱难题。桐城市按照控制总量、盘活存量的工作思路，统筹街道编制管理和干部使用，调动各类人员干事创业热情。做好编制人总量管理，控制编制人员数量。针对街道机关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实行总量管理，原则上维持街道党政领导班子职数、事业单位科级领导职数不变，在源头上避免人员庞杂导致的“机制空运转”、“人员吃空饷”问题。灵活用人政策，动态分配编制人数。从不同街道人员数量、工作内容、管理范围不同的客观实际出发，动态分配编制人数，酌情调整。由街道统筹各类工作人员使用。坚持“事”的使用导向，坚持“以岗定人”以绩用人”，逐步实现人员身份的归位与理顺。同时通过双向选择、竞争上岗等形式，形成“能者上、平者让、庸者下”的动态用人机制。落实队伍保障制度，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积极性。桐城市统一包括网格员在内的基层队伍人员招聘平台，规范用工机制，完善薪资结构，打造网格员、社工、各类辅助人员和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统一管理的编制管理考核体系，提升工作人员的获得感与安全感，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。

理顺两级职能关系，破解基层治理分工模糊难题。桐城市积极探索理顺市、区、局同街道两级关系的新模式，为基层降压减负，努力实现“杂而不乱”、“繁而不重”的工作局面。通过全面梳理街道目前实际承担的工作事项，按照依法、高效原则，分类划定条块职责。对责任主体明确的执法管理问题，由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负责管理处置，街道负责配合和监督;对部门职责交叉、需多部门协同解决的城市综合管理难点问题，由街道对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进行统筹协调、考核督办，但街道不取代执法主体;对公共服务类事务，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具体政策、明确工作要求和业务培训，并提供相应的服务资源，由街道负责整合安排;对社区自治类事务，由街道发动居委会等各类自治组织开展自治工作，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负责配合支持。在此基础上，严格实行职能部门职责下沉准入制度。任何职能部门不得随意将工作职责下放到街道，减轻街道工作负担。对于必要增加的工作，职能部门不能直接下派，须由市委、市政府严格审核把关，并做到权随事转、人随事转、费随事转，确保权责对等、程序明确。

现代时刊2021-11-01